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83號

原告 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祥

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昱州律師

被告 程彩梅

訴訟代理人 梁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期日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